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7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3月27日以面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；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预算报告结合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目标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 2019 年年末总股本 618,477,16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3.0 元(含税)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共派发现金 185,543,150.70 元人民币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业绩符合预期，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可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关联监事李经纬先生就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0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平合理、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,交易价格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交易方式符合市场经营规则,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9 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3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 万元余额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可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,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实施委托理财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9 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<金融服务协议>部分内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2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

关联监事李经纬先生就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调整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《金融服务协议》部分内容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,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,交易定价公允,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收益,进一步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,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9 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<金融服务协议>部分内容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全体监事会成员依法回避。

监事会主席李经纬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职工代表监事闫兴先生、监事李国华先生分别在公司担任了其他非监事岗位，其薪资按照公司薪酬制度对应的非监事岗位核定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9 日